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子公司 安方高科电磁安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 子公司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启明星辰”）2015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资产之一的安方高科电磁安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方高科”）100%股权给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御星云”）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上市公司组织结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网御星云拟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受让公司持有的安方高科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网御星云将持有安方高科100%股权，安方高科成为公司子公司网御星云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23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选取两种评估结果中的较高者作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安方高科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54,000,000元，参考该估值，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4,000,000元。

3、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购安方高科电磁安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仍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对原资产收购的影响

根据启明星辰与网御星云于2017年11月9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启明星辰不再对安方高科的股权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而网御星云对其受让的安方高科的股权相应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同时约定，对于协议签署之前，启明星辰基于其为缔约一方的与安方高科原股东于天荣和郭林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相应的补充协议中享有相关权利义务，不因《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或安方高科股权的转让而发生转移，仍由启明星辰享有和承担。

三、独立财务核查意见

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网御星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在收购安方高科 100% 股权时与安方高科原股东于天荣、郭林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不受本次股权转让的影响，其权利义务的主体认为启明星辰和原股东于天荣、郭林；且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结构，利于公司发展。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原交易对方于天荣、郭林的相关补偿义务发生变更，本独立财务顾问仍将继续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子公司安方高科电磁安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子公司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李 珍

陶 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